##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万零柒佰元（900,7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玖拾万零柒佰元（900,700.00）

（二）项目概况:

2021年以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结合深圳市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深圳率先试行“法院裁判、机构管理、管理人执行、公众监督”四位一体的自然人破产制度。2021年3月1日，在深圳市政府推动下，全国首家个人破产事务管理机构——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在深圳市司法局挂牌成立，我国首部个人破产法规《条例》于同日开始施行。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先行先试，探索建立个人破产事务管理工作机制，加快个人破产事务管理标准化工作建设，以标准指导业务管理、促进智慧化发展。为进一步完善支撑与国际接轨的现代破产制度和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承担了“智慧+个人破产事务管理”标准化试点建设任务。

为更高效推进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全面支撑业务标准集构建、业务标准制定、标准实施应用、标准评价改进等工作，拟采购“智慧+个人破产事务管理”（2022年度）标准化试点综合服务项目。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围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智慧+个人破产事务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的建设要求，紧密结合我市重点产业需求，以进一步完善支撑与国际接轨的现代破产制度和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为目标，开展“智慧+个人破产事务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2.承担项目机构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具备支撑国家综合标准化试点建设的能力基础。

3. ★服务期内需委派不少于1人驻场跟进项目实施，主要负责与试点单位对接各项工作，协助标准体系建设、运行和改进，参与数据资源方案梳理和业务系统设计。

**（二）服务内容：**

1. 结合“智慧＋个人破产事务管理”现有的综合标准体系，以业务实践入手，从管理规范、技术支撑、业务应用三个方面出发，调研个人破产事务管理及服务方式及内容；汇集领域标准化专家资源召开研讨会议，对智慧+个人破产事务管理体系进行完善，更新智慧+个人破产事务管理标准编制计划。

2.在智慧+个人破产事务管理标准体系和标准编制计划的指引下，结合实际工作需求，争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完成不少于4项标准草案的编制。

3.开展标准化宣贯活动，营造学标准、识标准、用标准的工作意识和习惯，推进标准的落地实施，发挥标准化工作在提升个人破产办理质效的作用。

4.阶段性总结试点建设工作中的方法、成果和经验，形成智慧+个人破产事务管理标准化试点总结报告。协助完成国家和省级标准化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的试点中期评估和结果评估；协助申报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5.将标准研制与业务系统设计有机结合，协助开展个人破产事务管理系统设计、数据资源方案编制等工作。

（三）考核指标：

1.组织不少于1次标准体系专家研讨会；

2.完成不少于4项标准草案的编制；

3.开展不少于2场标准化宣贯活动；

4.编制1份综合标准化试点调研报告。

**本次项目出具产生的所有报告文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底，售后服务期限：自2022年12月底验收之日起一年。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中标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作为首付款；余款按项目进度支付。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中标方100%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及考核指标要求

2.违约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方已经开始工作的，采购方根据实际已经完成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的百分比，向中标方支付服务费。

（2）中标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职责，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立即纠正，中标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合理期限（一般为7个工作日）未纠正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如解除合同关系，中标方应七日内全额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服务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方、中标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